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23日 至 2015年6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15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86,646,979.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6,571.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86,646,979.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6,571.71

	合计	4,787,173,551.3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通过直销认购,认购费用1000元,并自《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177,916.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因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也是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故上述统计有重合部分。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0,750.00	0.21%	10,000,750.00	0.2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999,525.00	0.10%	4,999,525.00	0.10%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4,999,525.00	0.10%	4,999,525.00	0.10%	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1,178,391.17	0.02%	-	-	-
合计	16,178,666.17	0.34%	15,000,275.00	0.31%	-

注:1、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折份额。

2、因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也是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故合计项不做重复计算。

3、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 5 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6780099、021-38824536 或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